

90

59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第

廳長

十六

總收文 事由

建

字第

32276

號

文

批示

送達

劉茂德

別類

附件

文送本廳高技山震害局收貯

116

C

稿擬稿

盧克剛

檔案

建秘勵

字第

字第

32276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發

時擬稿

時交辦

年

六卅

中華民國

十一月五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

批示

具呈人劉茂德

本年十月二十日呈一件為呈請發給服務卷

城紡織廠證明書已核示由

呈悉查谷城紡織廠人子任免案未接呈報可呈自

三十年十月至三十年六月以元任該廠技術室主任

一節呈案可稽未便信託特批示知也

此批

廳長譚



呈 三十六年十月廿一日

事由：為呈明曾在穀城紡織廠服務原證件遺失謹請准予發給證明書由

竊 茂德於民國三十年四月奉派充湖北省建設廳穀城紡織廠技術

室主任支薪一百六十元迄三十二年六月十日請准長假離職因派令暨

離職令於三十四年春敵偽竄擾鄂北時遺失現以服務機關催送銓叙

而該項證件無法提出加之該廠已經撤銷歷任廠長現均未在本省服務

暨王經理石卿業已身死無法查證謹請轉呈 廳座准予發給證明

以便送審是為德便

謹呈

稽核雷轉呈





廳

長

譚

前任湖北省建設廳穀城紡織廠技術室主任

劉茂德

